113 年度文旦袖採購加工集運費補助作業辦法

作業辦法:

- 一、 集運品項:臺南地區文旦柚。
- 二、目標量:800 公噸。
- 三、集運及供應期間: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集運果品之用途及產製項目:文旦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 蜜餞、冰品、製酒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- 五、集運單位:產地農民團體。

六、 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:

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,且經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。
- 七、由集運單位(農民團體)向本局申請提出供應加工廠商之集貨量: 最低 50 公噸,最高上限為 200 公噸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:

集運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文旦柚,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 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,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,不 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依集運單位實際集運處理量,由本局補貼集運單位每公斤1元集運費。
- (二) 最低集運量超過 50 公噸始予補助,最高申請上限為 200 公噸。
- (三)集運品項不得外流,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集運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,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或未於規定期間集運之

果品,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:

- (一)由本局組成查核小組,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集運單位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,另集運單位 應備妥每日交貨表、農民清冊、出貨證明等資料,俾供查 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局於集運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,集運單位需無條件配合,拒不接受查核,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十一、補助款撥付:集運單位確依作業辦法完成集運並供應加工廠商 完成加工,並經查核確認後,請檢附農民團體登記設立文件及 出貨證明(需註明供貨單位名稱、出貨日期、數量及加工單位 名稱)影本,每日交貨表及農民印領清冊,送本局申請補助 款。
- 十二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,經本局通知 達預定採購量800公噸,即截止受理,倘有啟動集運之必要 時,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三、領取申請書:自本作業辦法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, 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- 十四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: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 (郵戳為憑)。